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

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》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近日，教育部制发了《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开展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标杆院系和样板党支部创建工作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高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面向全省高校，校、院（系）党组织一般应至少成立5年，基层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。

二、强化申报要求

 **1、认真遴选。**参加培育创建的高校党委、院（系）党组织、基层党支部既要满足《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的基本条件，又要满足《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，不符合条件的不推荐。其中公办本科高校，每校“党建示范高校”项目限报1个，“党建标杆院系”项目先报1个，“党建样板支部”项目限报2个。其他高校“党建示范高校”、“党建标杆院系”、“党建样板支部”项目分别限报1个。

**2、报送材料。**申报高校党委应对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申报书》和支撑材料认真审核，既要确保**材料完整、客观真实，**又要确保**文字质量、行文格式。**已开展的工作要写实，做到有条理、有举措；统筹确定建设任务，做到计划实、保障实；精心谋划预期成效，做到出品牌、出经验，可复制、可推广。同时，要填写申报意见，加盖公章，并由学校党委书记签字同意。

**3、申报时限。**请申报高校于8月5日前将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申报书》和支撑材料（一式5份，其中2份报教育部，3份用于专家评审）、电子版（以光盘刻录、电子邮箱形式）一并送达省委高校工委组织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、为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，教育部将单列计划100个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，不在本次申报之列。

2、纸质版寄送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，湖北省委高校工委组织处；电子材料发送邮箱：62501237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储来明 电话：027-87328187。

 附件：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

中共湖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2018年7月13日